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有五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3年，經重新選舉及重新任命可獲連任。董事會的職務和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作出工作匯報、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由組織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權力、職務和責任。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書面合約已於2009年9月簽訂。

監事會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組織章程亦載有該規定。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事宜、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活動。監事會由3位監事組成，其中2位被股東選為其代表，1位由本公司僱員選出。監事任期為3年，可被重選及再次委任。經選舉產生的監事不可兼任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財務總監。監事的職務及權力包括：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以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在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監事將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涉或對該等董事提起法律訴訟。監事會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決議案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議監事批准，才可獲採納。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為民先生，4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84年畢業於裝甲兵技術學院坦克機械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曾擔任裝甲兵工程學院訓練部幹部、總參裝甲兵政治部幹部。王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國務院經貿辦辦公廳幹部，自199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國家經貿委人事司幹部，自1995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國家經貿委技術進步與裝備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自2003年5月至2003年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任國家發改委高技術產業司副司長，自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國務院國資委辦公廳秘書，自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秘書。王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自2008年9月起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沈鶴庭先生，55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7年畢業於天津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4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班，主修世界經濟。沈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築爐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總經理。沈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2006年5月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更名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自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委副書記，自2005年3月起任中冶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2月中冶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冶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自2008年9月起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沈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6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65年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軋鋼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得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之前，曾擔任武鋼熱軋廠廠長，武漢鋼鐵（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劉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自2007年8月起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現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第八、九、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先生，44歲，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國先生為高級政工師，於2001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加盟本公司之前，國先生曾擔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局長兼黨委書記；河北省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長；以及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國先生擔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08年12月起，國先生擔任本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國先生於200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70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油氣井工程專業。蔣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曾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南海西部公司鑽井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南方鑽井公司總經理。蔣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2005年12月起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蔣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克勤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鐵道兵學院工程系線隧專業。文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曾擔任中央組織部地方幹部局處長、高級公務員管理司副司長、國管人事司副司長、司長、企業領導人員管理局局長、人事部政策法規司司長。文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自2006年9月起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外部董事。文先生現任中國糧食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儲備分會顧問。文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教授，分別於1982年和1984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畢業於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應用經濟系，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劉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1993年變更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MBA項目主任，自2002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7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劉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劉先生現任安徽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擁有20多年從事公司財務和證券市場方面的教學、科研與企業培訓的工作經驗，期間從事多項企業管理方面的項目諮詢工作，並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寬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教授，於1968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並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長沙交通學院土木系副教授、系副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院長、交通部教育司司長。陳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副總裁，自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期間曾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振華（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銀行學會（香港）、內部審計師學會（美國）、合併及收購顧問學會（美國芝加哥）、特許會計師學會（英格蘭與威爾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等的會員。張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6月加盟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員及高級會計師，並為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5年1月以來，張先生擔任香港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所披露，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及劉力先生從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期間曾出任母公司的外部董事。根據國資委於2004年6月7日頒佈的《關於國有獨資公司董事會建設的指導意見》，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的「外部董事」a)不應是該公司員工；b)僅應獲委任為董事及專門委員會的成員；c)不負責該公司執行層的事務；及d)將僅於該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一家中國國有獨資公司的「外部董事」類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蔣先生、文先生及劉先生作為母公司的「外部董事」的角色及職責將不會影響他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述的獨立性。

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之間並無家族關係。本公司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監事

韓長林先生，57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韓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學校會計專業。韓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中國第十三冶金建設公司七公司成本核算員、財務科會計、財務科副科長、經理助理、總會計師、冶金工業部建設司財務處副處長、冶金工業部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濟調節司企業財務處處長、價格處處長、審計署駐冶金工業部審計局副局長、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韓先生自2004年11月至今任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董事（現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韓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彭海清先生，38歲，本公司監事。彭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3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經濟管理系工業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彭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上海寶鋼冶金建設公司三公司財務科科長助理、企管辦副主任、經辦經理秘書兼經辦副主任。彭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寶鋼冶金建設公司財務處成本管理科科長，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寶冶建設有限公司計財部副部長、審計部副部長，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產權處處長，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產權處處長。彭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邵金輝先生，5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基建經濟系基建財務信用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邵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曾擔任冶金部建設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財務處處長。邵先生自1998年至2006年任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財務部、集團管理部、企改部部長，自2000年至2006年任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職工監事，自2007年至2009年1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自2009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邵先生現任中冶湘西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冶連鑄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冶集團銅鋅有限公司董事、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和中冶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邵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呈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沈鶴庭先生，請參閱「一董事」。

黃丹女士，48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黃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礦山系選礦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黃女士於1982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長沙冶金設計研究院選礦室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長沙冶金設計研究院科技處處長、人事處處長、院長。黃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冶長天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長沙冶金設計研究院院長，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5月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更名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自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

王永光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採礦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採礦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曾擔任河北省張家口金礦助理工程師、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採礦室工程師、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銅鋁局礦山處副處長、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甘肅公司經理、信息中心主任、銅中心正處級專員、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原輔材料中心副總經理。王先生自1999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副總經理，期間曾兼任首鋼秘魯鐵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礦石進口部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首鋼駐澳大利亞 HISMELT 項目首席代表，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5月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更名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

李世鈺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裁和總會計師（財務總監）。李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並於1999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李先生曾擔任鐵道部第十九工程局財務處會計科副科長、科長、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財務部會計師，自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財務部副部長，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財務部部長。李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總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兆祥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分別於1984年以及1987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機械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工程師、金川分部副主任、院辦主任、副院長，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2008年8月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改制為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改任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

王秀峰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於1993年畢業於東北大學工業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機電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計財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冶京唐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總經理。2008年8月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改制為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有限公司，王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改任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丹女士，請參閱「一高級管理人員」。

魏偉峰先生，*FCIS*、*FCS(PE)*、*CPA*、*ACCA*，47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籍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92年獲得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他亦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金融博士課程（論文階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包括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均在中國，本公司不會而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現時，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准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的豁免。本公司將通過一名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服務，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分派該年度的年報當日期間，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專責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沈鶴庭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黃丹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兩人均為中國居民）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因而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為香港居民）已獲任命為沈先生及黃女士的候補人。張先生和魏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的候補人，而他們可在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上述所有人士，沈先生及黃女士亦可在需要時親臨香港，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查詢，而張先生和魏先生則為香港居民。此外，如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絡本公司董事，各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的候補人均有辦法隨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持有進入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各董事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 19A.16 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黃丹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黃女士未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身為香港居民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所需資格的魏偉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黃女士取得所需經驗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3)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訂立程序，提供適當的培訓予黃女士，以便黃女士能獲得該等所需的經驗，在魏先生的協助下履行秘書職責。在魏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就有關黃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獲授的三年豁免期屆滿後，重新評估黃女士的資格。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劉本仁、王為民、沈鶴庭、國文清、劉力、陳永寬，劉本仁目前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
-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本仁、劉力和張鈺明。劉力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本公司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主要財務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審議資金與風險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
- 擬定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審議本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議本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
- 審議本公司內部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及
-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劉本仁、王為民、沈鶴庭、蔣龍生、文克勤和陳永寬。文克勤目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程序和方法，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書；
-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及
- 廣泛搜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人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蔣龍生、文克勤和陳永寬。蔣龍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
- 研究、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以及獎懲建議方案；
- 審議本公司員工的收入分配方案；及
-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薪酬標準，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被指派的其他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處理有關本公司經營的事宜而必須及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收取開支償付。執行董事及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他們以僱員身份以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依據中國相關法律為執行董事及非獨立監事向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最高薪的5名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定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20萬元、人民幣1,080萬元、人民幣730萬元及人民幣340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定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陳永寬先生（其在2008年12月1日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聯繫) 在 2008 年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外，本公司 14 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本公司的酬金共計人民幣 690 萬元，有關酬金的若干詳情如下：

<u>酬金範圍</u>	<u>人數</u>
人民幣 70 萬元以上	3
人民幣 60 至 70 萬元 (含人民幣 70 萬元)	3
人民幣 50 至 60 萬元 (含人民幣 60 萬元)	2
人民幣 40 至 50 萬元 (含人民幣 50 萬元)	0
人民幣 20 至 40 萬元 (含人民幣 40 萬元)	2
人民幣 20 萬元以下 (含人民幣 20 萬元)	4

除上述披露者外，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現時並無為高級管理人員而設的認股權計劃。

股份增值權計劃

為了激勵員工 (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目前有意實施股份增值權計劃 (「股份增值權計劃」)。國資委原則上已批准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增值權計劃。在實施股份增值權計劃前，擬定的股份增值權計劃需要獲得國資委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實施任何股份增值權計劃制定具體建議。

根據建議的股份增值權計劃的實際條款與條件，目前的構思是合資格的參加者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現金付款，金額相等於由該股份增值權的授予日期起計，直至有關權利的行使日期為止，股份按公平市值計算的股份增值 (如有的話)。

根據建議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將不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將不會因為實行任何股份增值權計劃而被攤薄。